

2002年9月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临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002年10月9—11日，罗马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
第 VI/6 号决定**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及其临时实施安排**

缔约方大会

1. **祝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圆满结束了谈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这一重要过程；
2. **认识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在以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这一重要成份，促进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平合理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等方面；
3. **呼吁**各缔约方和其它政府优先考虑签署及批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从而使该《条约》可能迅速生效；
4. **决定**与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开展合作及保持合作，并在该《条约》开始生效之后与《条约》管理机构开展合作及保持合作；

5. **请**执行秘书与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开展合作，并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设立之后与其开展合作；
6. **请**执行秘书向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转交本决定。

ZM